**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1.104年6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40130490號函訂定

2.107年2月13日府人考字第1070023425號函修正

3.108年1月4日府人考字第1070298764號函修正

4.110年7月12日府人考字第1100167990號函修正

5.111年1月24日府人考字第1110020760號函修正

6.113年1月19日府人考字第1130009664號函修正

7.113年12月4日府人考字第1130341122號函修正

1.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市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3. 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及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薦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4.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5.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6.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7.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8.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9.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10.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11.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12. 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13. 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14.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5.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16.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17. 本市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並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基準。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1. 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府審議。

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1. 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1. 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1. 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獲選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由原遴薦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機關學校依前項規定報請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提請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 獲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本府廢止其資格，並令其繳回已領受之獎牌：
2.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3. 受褫奪公權宣告。
4.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5. 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桃園市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 | | | | | | |
| 姓名 |  | | | |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服務機關 |  | | 職務 | |  | |
| 官職等 |  | | 聯絡電話 | |  | |
| 本機關到職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傳真電話 | |  | |
| 最近3年  考績紀錄 | 考核年度 |  |  | | |  |
| 考績等第 |  |  | | |  |
| 事蹟符合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款次 | | 第 款 | 證明文件 | | |  |
| 最近3年有無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 □無 □有 |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則不得薦送。 | | | 人事單位  主管核章 |
| 最近3年有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 □無 □有 |  |
| 最近3年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 □無 □有 |
| 最近3年有無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 □無 □有 | 政風單位  主管核章 |
|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 | □無 □有 | 如有左列任一情形，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並附相關查證資料。 | | |  |
|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 | □無 □有 |
| 最近3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等情事 | | □無 □有 |
| 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 |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蓋官章 | | |
|  |  | |  | | |
| 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 |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 考評意見 | | 蓋官章 | | |
|  |  | |  | | |
| 備註 | 1. 推薦順序:第\_\_\_\_\_位 2.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獎項或表揚情形:(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無。  □有：□獲全國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獲地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查證情形說明 | | | | | | |
|  | | | | | | |
| 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附註: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推薦人數為2名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如曾當選過本市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另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表二

請貼彩色、半身之2吋照片1張。

姓名：

現職：

事蹟簡介：

1. ○○○○○○○○○○○○○○○○○○○○○○○○○○○○

○○○○○○○○○○○○○○○○○○○○○○○○○○○○

○○○○○○○○○○○○○○○○○○○○○○○○○○○○

○○○○○○○○○○○○○○○○○○○○○○○○○○○○

○○○○○○○○○○○○○○○○○○○○○○○○○○○○

○○○○○○○○○○○○○○○○○○○○○○。

1. ○○○○○○○○○○○○○○○○○○○○○○○○○○○○

○○○○○○○○○○○○○○○○○○○○○○○○○○○○

○○○○○○○○○○○○○○○○○○○○○○○○○○○○

○○○○○○○○○○○○○○○○○○○○○○○○○○○○

○○○○○○○○○○○○○○○○○○○○○。

（附註：事蹟簡介請以A4紙張繕打，分2點扼述主要事蹟，字數以300字為限。）

請貼生活照1張